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1597)

公司地址：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新市區大利一路 3  
號

電 話：(06)505-5858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損益表	8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1 ~ 37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5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 ~ 26
	(五) 關係人交易	26 ~ 27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8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 ~ 29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0	~ 32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3	~ 37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	~ 3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	
	3. 大陸投資資訊	35	~ 37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7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37	

##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0498 號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至於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或其他會計師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實施查核，故本會計師對該財務報表無法表示意見，附列僅供參考。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四)所述，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事項，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依據該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2,917 仟元，且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91,416 仟元(業已扣除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新台幣 556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事項，若能取得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第 1 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會計師

李明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6 月 8 日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

(民國 101 年度第 1 季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 100 年度第 1 季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54,570	6	\$	170,646	1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三(一)		19,765	1		32,839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三(一)及四(二)		140,875	6		145,055	11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三(一)及五		441,296	18		123,292	10
1160	其他應收款	三(一)		4,095	-		385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三(一)及五		81,394	3		545	-
120X	存貨	四(三)		237,946	10		138,906	11
1260	預付款項			28,274	1		61,666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五)		28,410	1		5,964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136,625</u>	<u>46</u>		<u>679,298</u>	<u>53</u>
<b>基金及投資</b>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四)		91,972	4		62,087	5
<b>固定資產</b>								
<b>成本</b>								
1501	土地			316,864	13		-	-
1521	房屋及建築			249,522	10		248,426	20
1531	機器設備			455,163	18		296,819	23
1551	運輸設備			3,635	-		3,635	-
1561	辦公設備			12,464	1		10,382	1
1681	其他設備			54,894	2		52,329	4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1,092,542	44		611,591	48
15X9	減：累計折舊		(	255,983)	( 10 )	(	197,785)	( 16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52,679	14		73,239	6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u>1,189,238</u>	<u>48</u>		<u>487,045</u>	<u>38</u>
<b>無形資產</b>								
四(六)								
1710	商標權			144	-		231	-
1720	專利權			704	-		-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815	-		382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46,500	2		46,500	4
17XX	<b>無形資產合計</b>			<u>49,163</u>	<u>2</u>		<u>47,113</u>	<u>4</u>
<b>其他資產</b>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348	-		309	-
1830	遞延費用			2,773	-		1,397	-
18XX	<b>其他資產合計</b>			<u>3,121</u>	<u>-</u>		<u>1,706</u>	<u>-</u>
1XXX	<b>資產總計</b>		\$	<u>2,470,119</u>	<u>100</u>	\$	<u>1,277,249</u>	<u>100</u>

(續次頁)

##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

(民國 101 年度第 1 季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 100 年度第 1 季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	\$	147,981	6	\$	22,390	2
2120	應付票據			77,443	3		52,472	4
2140	應付帳款			56,922	2		73,962	6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五)		50,070	2		17,910	1
2170	應付費用			96,214	4		61,937	5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2,806	1		17,289	1
2260	預收款項	五		2,161	-		10,166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八)及六		45,592	2		15,685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五		152,868	6		26,997	2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652,057</u>	<u>26</u>		<u>298,808</u>	<u>23</u>
<b>長期負債</b>								
2420	長期借款	四(八)及六		<u>662,160</u>	<u>27</u>		<u>291,515</u>	<u>23</u>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九)		-	-		25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五)		9,935	1		5,496	1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四(四)		556	-		-	-
28XX	<b>其他負債合計</b>			<u>10,491</u>	<u>1</u>		<u>5,521</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1,324,708</u>	<u>54</u>		<u>595,844</u>	<u>47</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四(十)		440,079	18		378,588	30
<b>資本公積</b>								
		四(十)(十一)(十三)						
3211	普通股溢價			312,294	13		121,108	9
3271	員工認股權			1,295	-		171	-
<b>保留盈餘</b>								
		四(十)(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632	-		6,28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99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72,370	15		177,877	14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十二)		342	-	(	2,626)	-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u>1,145,411</u>	<u>46</u>		<u>681,405</u>	<u>53</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五及七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	<u>2,470,119</u>	<u>100</u>	\$	<u>1,277,249</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李明憲會計師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民國 101 年度第 1 季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 100 年度第 1 季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37,607	\$ 58,451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 2,441 )	-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1,958	3,68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2,917	( 9,056 )
折舊費用	19,047	11,718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539	-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費用	55	-
各項攤提	649	52
提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86	-
外幣兌換損失	950	5,94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5,897	271
應收帳款	( 10,730 )	( 24,007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52,801 )	( 37,456 )
其他應收款	( 4,095 )	2,4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42 )	185
存貨	4,266	( 18,132 )
預付款項	( 6,390 )	( 44,193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6,945 )	435
應付票據	( 10,137 )	18,249
應付帳款	23,493	42,395
應付所得稅	12,113	4,830
應付費用	1,372	( 19,493 )
其他應付款項	50	3,714
預收款項	471	9,07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3,374	11,0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506 )	5,3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9,643 )	25,582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466	-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393,712 )	( 24,648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	-
專利權成本增加	( 16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9,333	-
遞延費用增加	-	( 16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83,920 )	( 24,816 )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民國 101 年度第 1 季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 100 年度第 1 季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77,378	(\$ 12,209)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294,712	( 49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2,090	( 12,701)
匯率影響數	( 950)	( 5,9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42,423)	( 17,8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6,993	188,5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4,570	\$ 170,646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1.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3,740	\$ 1,946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388,250	\$ 37,468
加：期初應付票據	24,826	19,465
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19,328	138
減：期末應付票據	( 19,095)	( 21,802)
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 19,597)	( 10,621)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393,712	\$ 24,64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李明憲會計師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

(民國 101 年度第 1 季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 100 年度第 1 季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9 日奉准設立，設立時登記資本總額為\$50,000，經多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額定資本總額為\$800,000（股份總額保留\$3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總額則為\$440,079，分為 44,008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微型線性滑軌、微型滾珠螺桿、微型線性模組、光電及半導體製程設備等業務。
- (二)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510 人。
- (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並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清償之負債。

###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四)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 (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2.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均應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疇。

3. 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若

對投資公司已具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以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4. 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並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六)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購置或建造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則予以資本化。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更新、改良及大修支出作為資本支出，列入資產；經常性修理或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2. 折舊係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機器設備為 2 年至 12 年外，其餘為 2 年至 50 年。
3. 固定資產處分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自各相關科目沖銷，處分損益則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支。

#### (七)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 15 年平均攤銷。
2.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 20 年平均攤銷。
3.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 3 年平均攤銷。
4. 其他無形資產，係專門技術作價轉入股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經評估該專門技術將會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 (八) 遞延費用

係銀行聯貸之主辦費用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聯貸還款年限 5 年平均攤銷。

####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2.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 (十) 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 (十一) 所得稅

1.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對所得稅之計算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估列入帳，並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帳列於資產負債表。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所得稅抵減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2 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4. 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依前開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則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計算認定之；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前開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 (十三)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本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四)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五)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營運部門

1.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第 1 季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第 1 季之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未經會計師核閱)
庫存現金	\$ 522	\$ 864
支票存款	6,363	1,468
活期存款	147,685	168,314
	<u>\$ 154,570</u>	<u>\$ 170,646</u>

(二) 應收帳款淨額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未經會計師核閱)
應收帳款	\$ 146,810	\$ 145,954
減：備抵呆帳	( 5,935)	( 899)
	<u>\$ 140,875</u>	<u>\$ 145,055</u>

(三) 存 貨

	<u>101 年</u>	<u>3 月</u>	<u>31 日</u>
	<u>成 本</u>	<u>備 抵 跌 價 損 失</u>	<u>帳 面 價 值</u>
原 料	\$ 11,901	(\$ 7)	\$ 11,894
物 料	24,216	( 34)	24,182
在 製 品	153,178	( 3,071)	150,107
製 成 品	53,558	( 1,795)	51,763
	<u>\$ 242,853</u>	<u>(\$ 4,907)</u>	<u>\$ 237,946</u>
	<u>100 年</u>	<u>3 月</u>	<u>31 日</u>
	<u>成 本</u>	<u>備 抵 跌 價 損 失</u>	<u>帳 面 價 值</u>
	(未 經	會 計 師	核 閱)
原 料	\$ 16,748	\$ -	\$ 16,748
物 料	19,249	( 320)	18,929
在 製 品	84,329	( 7,992)	76,337
製 成 品	27,414	( 522)	26,892
	<u>\$ 147,740</u>	<u>(\$ 8,834)</u>	<u>\$ 138,906</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1年度第1季</u>	<u>100年度第1季</u> (未經會計師核閱)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16,507	\$ 154,107
存貨跌價損失	1,958	3,685
存貨盤盈	( 464)	( 3,359)
銷貨成本合計	<u>\$ 218,001</u>	<u>\$ 154,433</u>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借餘明細如下：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持股比率(%)</u>	<u>帳面金額</u>	<u>持股比率(%)</u>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 91,972	100	\$ 62,087	100
cpc Europa GmbH	-	-	-	100
	<u>\$ 91,972</u>		<u>\$ 62,087</u>	

2.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表列「其他負債—其他」)明細如下：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持股比率(%)</u>	<u>帳面金額</u>	<u>持股比率(%)</u>
cpc Europa GmbH	\$ 556	100	\$ -	-

3.民國101及100年度第1季上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損失及收益分別為\$2,917及\$9,056，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五)固定資產

1.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各項固定資產之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未經會計師核閱)
房屋及建築	\$ 36,514	\$ 29,960
機器設備	168,515	118,520
運輸設備	3,476	3,377
辦公設備	8,877	8,319
其他設備	38,601	37,609
	<u>\$ 255,983</u>	<u>\$ 197,785</u>

2.民國101年度第1季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利息資本化金額及資本化利率分別為\$4,011、\$459、1.38%。民國100年度第1季則無此情事。

(六) 無形資產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 1 季無形資產之期初與期末之原始成本、累計攤銷金額及期初與期末帳面價值調節表揭露如下：

	101 年 度 第 1 季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578	\$ 901	\$ 2,671	\$ 60,000	\$ 64,150
累計攤銷	( 424)	-	( 634)	( 13,500)	( 14,558)
淨帳面價值	<u>\$ 154</u>	<u>\$ 901</u>	<u>\$ 2,037</u>	<u>\$ 46,500</u>	<u>\$ 49,592</u>
101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154	\$ 901	\$ 2,037	\$ 46,500	\$ 49,592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16	-	-	16
本期攤銷	( 10)	( 213)	( 222)	-	( 445)
101年3月31日淨帳面價值	<u>\$ 144</u>	<u>\$ 704</u>	<u>\$ 1,815</u>	<u>\$ 46,500</u>	<u>\$ 49,163</u>
101年3月31日					
成本	\$ 578	\$ 917	\$ 2,671	\$ 60,000	\$ 64,166
累計攤銷	( 434)	( 213)	( 856)	( 13,500)	( 15,003)
淨帳面價值	<u>\$ 144</u>	<u>\$ 704</u>	<u>\$ 1,815</u>	<u>\$ 46,500</u>	<u>\$ 49,163</u>

	100 年 度 第 1 季			
	商標權	電腦軟 體成本	其他無 形資產	合 計
	(未 經 會 計 師 核 閱)			
100年1月1日				
成本	\$ 578	\$ 550	\$ 60,000	\$ 61,128
累計攤銷	( 347)	( 168)	( 13,500)	( 14,015)
淨帳面價值	<u>\$ 231</u>	<u>\$ 382</u>	<u>\$ 46,500</u>	<u>\$ 47,113</u>
100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231	\$ 382	\$ 46,500	\$ 47,113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	-	-
本期攤銷	-	-	-	-
100年3月31日淨帳面價值	<u>\$ 231</u>	<u>\$ 382</u>	<u>\$ 46,500</u>	<u>\$ 47,113</u>
100年3月31日				
成本	\$ 578	\$ 550	\$ 60,000	\$ 61,128
累計攤銷	( 347)	( 168)	( 13,500)	( 14,015)
淨帳面價值	<u>\$ 231</u>	<u>\$ 382</u>	<u>\$ 46,500</u>	<u>\$ 47,113</u>

(七) 短期借款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擔保或抵押
		(未經會計師核閱)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147,981</u>	<u>\$ 22,390</u>	無
利率區間	<u>1.39%~2.00%</u>	<u>1.78%~1.98%</u>	

(八) 長期借款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擔保或抵押
		(未經會計師核閱)	
擔保銀行借款	\$ 484,952	\$ 127,200	土地、房屋 及建築、機 器設備及預 付設備款
信用借款	<u>222,800</u>	<u>180,000</u>	無
	707,752	307,2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45,592)	( 15,685)	
	<u>\$ 662,160</u>	<u>\$ 291,515</u>	
到期日區間	<u>103.2.17~107.7.4</u>	<u>102.1.15~104.11.5</u>	
利率區間	<u>1.78%~2.37%</u>	<u>2.15%~2.39%</u>	

(九)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

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 1 季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及\$25，而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2,199 及\$1,884。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 1 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243 及\$2,367。

#### (十)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增加額定資本總額\$300,000 及以未分配盈餘\$30,287 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9 月 12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800,000(股份總額保留\$3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總額則為\$408,875，分為 40,888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每股新台幣 83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2,500 仟股，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在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11 月 28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800,000(股份總額保留\$3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總額則為\$433,875，分為 43,388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
3.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所取得之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00 年 11 月至 12 月間行使認購 620.4 單位，認購價款為\$14,890，業經董事會通過增資發行新股\$6,204，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800,000(股份總額保留\$3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總額則為\$440,079，分為 44,008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

#### (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按下列分派之：(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超過 5%。(2) 員工紅利為 3% 至 8%；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其餘之盈餘由董事會訂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 10% 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7,730	-	\$ 9,345	-
特別盈餘公積	-	-	3,399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399)	-	-	-
股票股利	44,008	\$ 1.00	30,287	\$ 0.80
現金股利	44,008	1.00	18,929	0.50
員工現金紅利	7,824	-	2,421	-
董監酬勞	1,956	-	-	-
	<u>\$ 122,127</u>		<u>\$ 64,381</u>	

上述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4. 本公司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 1 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080 及 \$2,443，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041 之差異為 \$1,380，主要係估列計算之差異，業已調整於民國 100 年度之損益中，另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尚未實際配發。
5.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因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而產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業已依公司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利，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為 \$3,399。
6.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民國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 334,763                      \$ 119,426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 1 季稅後淨利分別為\$37,607 及\$58,451，因尚未辦理決算，故均尚未計入上列未分配盈餘中。

7.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7,239 及\$5,811。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業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並經董事會訂定分配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9 月 12 日，其稅額扣抵比率為 15.14%。民國 100 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6.49%。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 100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為 1,500 單位，其每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 24 元，係以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依據訂定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1,000 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不調整認股價格。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4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1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於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 1 季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86 及\$－(相對科目表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 1 季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選 擇 權	101 年 度 第 1 季		100 年 度 第 1 季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新台幣元)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新台幣元)
期初流通在外	802	\$ 24	1,500	\$ 24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放棄	-	-	-	-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802</u>	<u>24</u>	<u>1,500</u>	<u>24</u>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u>	<u>-</u>	<u>-</u>	<u>-</u>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u>-</u>	<u>-</u>	<u>-</u>	<u>-</u>

(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揭露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 (新台幣元)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 24	802	2.58年	\$ 24	-	\$ -	-

4. 本公司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之認股選擇權，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平價值如下：

給與日	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
預期股利率	7.00%
預期價格波動率	38.93%
無風險利率	0.19%
預期存續期間(年)	2.28年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802單位
公平價值(每股)(單位：新台幣元)	\$1.21

(十四)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 1 季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1 年 度 第 1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4,215	\$ 8,900	\$ 63,115
勞健保費用	3,548	636	4,184
退休金費用	1,883	360	2,243
其他用人費用	2,496	308	2,804
	<u>\$ 62,142</u>	<u>\$ 10,204</u>	<u>\$ 72,346</u>
折舊費用	<u>\$ 15,829</u>	<u>\$ 3,218</u>	<u>\$ 19,047</u>
攤銷費用	<u>\$ 47</u>	<u>\$ 602</u>	<u>\$ 649</u>
	100 年 度 第 1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3,715	\$ 9,014	\$ 42,729
勞健保費用	2,178	527	2,705
退休金費用	1,949	443	2,392
其他用人費用	1,697	309	2,006
	<u>\$ 39,539</u>	<u>\$ 10,293</u>	<u>\$ 49,832</u>
折舊費用	<u>\$ 7,683</u>	<u>\$ 4,035</u>	<u>\$ 11,718</u>
攤銷費用	<u>\$ -</u>	<u>\$ 52</u>	<u>\$ 52</u>

(未經會計師核閱)

(十五)遞延所得稅及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u>101年度第1季</u>	<u>100年度第1季</u>
		(未經會計師核閱)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186	\$ 11,735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 2,524)	( 1,353)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194
所得稅費用合計	4,662	10,57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7,451	( 5,746)
上年度估列之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數	37,957	13,080
應付所得稅	<u>\$ 50,070</u>	<u>\$ 17,910</u>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科目明細如下：

	<u>101 年 3 月 31 日</u>		<u>100 年 3 月 31 日</u>	
	<u>金 額</u>	<u>所 得 稅 影 響 數</u>	<u>金 額</u>	<u>所 得 稅 影 響 數</u>
				(未經會計師核閱)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152,868	\$ 25,988	\$ 26,997	\$ 4,589
呆帳損失	1,639	279	449	76
存貨跌價損失	4,907	834	8,834	1,502
折舊	( 257)	( 44)	( 257)	( 44)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7,959	1,353	( 12,885)	( 2,190)
未實現銷貨毛利	-	-	11,947	2,031
		<u>\$ 28,410</u>		<u>\$ 5,964</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投資收益	(\$ 47,194)	(\$ 8,023)	(\$ 20,833)	(\$ 3,541)
折舊	( 11,244)	( 1,912)	( 11,501)	( 1,955)
		<u>(\$ 9,935)</u>		<u>(\$ 5,496)</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 (十六)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101 年 度 第 1 季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金	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 42,269	\$ 37,607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42,269	\$ 37,607	43,462	\$ 0.97	\$ 0.8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16		
員工分紅	-	-	47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42,269	\$ 37,607	43,954	\$ 0.96	\$ 0.86
	100 年 度 第 1 季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金	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 69,027	\$ 58,451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69,027	\$ 58,451	40,888	\$ 1.69	\$ 1.4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		
員工分紅	-	-	19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69,027	\$ 58,451	41,078	\$ 1.68	\$ 1.42

1.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2.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第 1 季員工認股權憑證因具有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3.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

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cpc控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pc Europa GmbH (cpc Europa)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直得香港)	子公司(cpc控股)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cpc USA)	子公司(cpc控股)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直得昆山)	子公司(直得香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應收(付)款項餘額

#### 1. 銷貨收入

	101 年 度 第 1 季		100 年 度 第 1 季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未經會計師核閱)	
直得昆山	\$ 98,997	30	\$ 51,696	22
cpc Europa	97,226	29	26,928	11
cpc USA	17,071	5	11,048	5
	<u>\$ 213,294</u>	<u>64</u>	<u>\$ 89,672</u>	<u>38</u>

(1) 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於每次出貨個別議價，收款條件為月結 180 天電匯收款(民國 100 年度第 1 季直得昆山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電匯收款)，一般客戶則為月結 30~次月結 120 天收款。

(2) 本公司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 1 季出售原料及製成品予直得昆山、cpc Europa 及 cpc USA，其所產生之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分別為 \$152,868 及 \$26,997，列入「其他流動負債—其他」科目項下。

#### 2. 佣金支出

	101 年度第 1 季	100 年度第 1 季
		(未經會計師核閱)
cpc USA	<u>\$ 266</u>	<u>\$ 233</u>

3. 應收帳款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未經會計師核閱)	
直得昆山	\$ 252,190	43	\$ 36,287	13
cpc Europa	180,354	31	66,271	25
cpc USA	8,752	1	20,734	8
	<u>\$ 441,296</u>	<u>75</u>	<u>\$ 123,292</u>	<u>46</u>

4. 其他應收款(未含資金融通款)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未經會計師核閱)	
cpc Europa	\$ 659	1	\$ 532	57
cpc USA	302	-	13	2
	<u>\$ 961</u>	<u>1</u>	<u>\$ 545</u>	<u>59</u>

5. 預收款項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未經會計師核閱)	
直得昆山	\$ 502	23	\$ 278	3
cpc Europa	101	5	218	2
	<u>\$ 603</u>	<u>28</u>	<u>\$ 496</u>	<u>5</u>

(三) 資金融通情形

應收關係人款項(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1 年 度 第			1 季	
	最高餘額日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收入
cpc Europa	101. 2. 29	\$ 98,375	\$ 50,973	2.47%	\$ 315
cpc USA	101. 1. 31	44,295	29,460	1.96%	144
			<u>\$ 80,433</u>		<u>\$ 459</u>

民國 100 年度第 1 季無此情事。

(四)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額度明細如下：

	性 質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直得昆山	融資額度擔保	<u>\$ 117,840</u>	<u>\$ -</u>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實際動用金額為 \$12,373。

##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未經會計師核閱)
土地	\$ 316,864	\$ -	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	203,000	207,576	長期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淨額	120,324	98,663	長期借款擔保
預付設備款	46,132	-	長期借款擔保
存出保證金	348	309	履約保證金
	<u>\$ 686,668</u>	<u>\$ 306,548</u>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有關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五、關係人交易。

(二)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已簽約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85,424及\$105,992。

(三)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狀尚未押匯之信用狀款分別為\$17,638及\$28,696。

(四)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八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擔保放款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480,000。授信期間為 5 年，並於聯合授信期間向聯貸銀行團承諾以下事項：

1. 在聯合授信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本公司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年受檢一次：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含)以上。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120%(含)以下。惟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與聯貸銀行團簽訂增補合約，負債比率變更為 150%(含)以下。

(3)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後之金額)：\$420,000(含)以上。

2. 本公司若無法符合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其融資利率應自管理銀行通知改善之日或最近會計年度結束後之次年 6 月 1 日孰早日起，至實際改善上開狀況之前 1 日止，依聯合授信合約原約定利率再加計年利率 0.25%。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上述之承諾。

(五)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期間為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租賃期限不得逾 20 年，租賃期間屆滿後得另訂新約。自租賃期間開始之日起，按月繳付租金。每月每平方公尺租金於租賃期間，如遇政府調整公告地價、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土地租金率及其他原因必須調整時，其租金亦自次月起隨同調整，已繳付租金之期間仍應追收或退還。未來五年內每年應付租金總額及自第六年起應付租金總額及其折現值明細如下：

<u>租 賃 期 間</u>	<u>租 金 總 額</u>
民國101年度	\$ 4,229
民國102年度	5,638
民國103年度	5,638
民國104年度	5,638
民國105年度	5,638
民國106年度至110年度(折算現值為\$23,825)	28,188
民國111年度(折算現值為\$4,469)	5,635
	<u>\$ 60,604</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評價方法	公平價值		評價方法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未經會計師核閱)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841,995	\$ -	\$ 841,995	\$ 472,762	\$ -	\$ 472,762
存出保證金	348	-	348	309	-	309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446,958	-	446,958	243,735	-	243,735
長期借款	662,160	-	662,160	291,515	-	291,515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
3. 長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利率為準。

(二)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三)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部份之進銷貨係以美元、歐元及日圓等外幣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未經會計師核閱)				
<u>金 融 資 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14,603	29.51	\$ 9,418	29.40
日圓：新台幣	8,024	0.36	28,741	0.36
歐元：新台幣	6,007	39.41	4,121	41.7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元：新台幣	3,117	29.51	2,112	29.40
<u>金 融 負 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781	29.51	26	29.40
日圓：新台幣	19,442	0.36	19,075	0.36
歐元：新台幣	168	39.41	1,162	41.7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歐元：新台幣	14	39.41	-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預期無重大市場利率波動之風險。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並未從事具價格波動之金融商品交易，故預期無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 (1)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2)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並未從事金融商品投資，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1 年度第 1 季之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業務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備註	
				最高餘額	(註2)				金額	擔保品價值與限額(註1)	限額(註1)		
0	直得科技(股)公司	cpc Europa GmbH	其他應收款	\$ 98,375	\$ 98,375	2.47%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 458,164	\$ 458,164	-
0	直得科技(股)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其他應收款	44,295	44,190	1.9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458,164	458,164	-
0	直得科技(股)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9,530	29,460	1.9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458,164	458,164	-

(註 1)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與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註 2) 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實際撥貸 cpc Europa GmbH 金額為 \$50,973、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金額為 \$29,460 及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為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名稱	關係(註1)	對單一企業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備註	
				之限額(註2)	餘額	之背書保證佔最近期財務報表背書保證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註2)			
0	直得科技(股)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1	\$ -	\$ 118,120	\$ 117,840	\$ -	10.29	\$ 572,706	-

(註 1) 與本公司之關係代號說明如下：

1. 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註 2)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為限，惟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之限制。

2.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實際動用金額為 \$12,373。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美元(USD)仟元

與有價證券		帳列科目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備註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	關係	或仟單位)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00	\$ 91,972	100.00%	\$ 91,972	—
	cpc Europa Gmb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556)	100.00%	( 556)	—
CHIEFTEK PRECISION	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USD 2,873	100.00%	USD 2,873	—
HOLDING CO., LTD.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	USD 246	100.00%	USD 246	—
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2,876	100.00%	USD 2,876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金額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直得科技(股)公司	土地	101.1~101.2	\$316,864	\$ 316,864	台南市政府	—	—	—	—	議價	供營業使用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帳列科目	金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直得科技(股)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直得香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 252,190	0.44	\$ -	-	\$ -	-
直得科技(股)公司	cpc Europa Gmb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180,354	0.73	-	-	10,527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事。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1 年度第 1 季之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美元(USD)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	幣別	上期	股數(股)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務	新台幣	\$40,811	新台幣	\$ 40,811	1,300,000	100	新台幣	\$ 91,972	新台幣(\$	1,079)	新台幣(\$	1,079)	子公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cpc Europa GmbH	德國	銷售高精 密線性運 動零組件 及售後服 務	新台幣	3,069	新台幣	3,069	-	100	新台幣	( 556)	新台幣	( 1,838)	新台幣	( 1,838)	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直得科技(香港)有 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 務	美元	1,000	美元	1,000	1,000,000	100	美元	2,873	美元	( 4)	美元	-	子公司 (註2)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美國	銷售高精 密線性運 動零組件 及售後服 務	美元	300	美元	300	300,000	100	美元	246	美元	( 33)	美元	-	子公司 (註2)
直得科技(香 港)有限公 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 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加工、 銷售高精 密線性運 動零組件 及售後服 務	美元	1,000	美元	1,000	-	100	美元	2,876	美元	( 4)	美元	-	子公司 (註2)

(註 1)係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原始投資餘額。

(註 2)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三) 大陸投資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1 年度第 1 季之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出	積	匯	出	匯	回						出	積
直得機械 (昆山) 有限公 司	生產加工、銷售 高精密線性運 動零組件及售 後服務	\$ 29,510	註1	\$	29,510	\$	-	\$	-	\$	29,510	100.00	(\$ 118)	\$ 84,871	\$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9,510	\$ 29,510	\$ 687,247

註 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 3：係依淨值或合併淨值 60%(較高者)為其上限。

註 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29.51)換算為新台幣。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情事。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A. 銷貨收入

第三地區 事業名稱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101 年 度 第 1 季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	直得機械(昆山) 有限公司	\$ 98,997	30

交易條件請詳附註五、關係人交易。

B. 應收帳款

第三地區 事業名稱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101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
—	直得機械(昆山) 有限公司	\$ 252,190	43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此情事。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保 證 對 象	101 年 3 月 31 日	擔保用途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 12,373	借款擔保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情事。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預收款項

第三地區 事業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101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
—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 502	23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